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有關收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23.43%之權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3)恢復買賣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聯有限公司與(1)廖烈文先生(*GBS*、*JP*、*FIBA*)（「第一賣方」）及(2)廖烈文先生與廖許秀珠太太（「第二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02,542,037.50港元。

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已同意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將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向買方授予無條件、持續及不可撤回擔保及作出全數彌償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之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收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擔保人之父母。擔保人因其於本公司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購股亦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委任廖金輝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廖先生已同意接納建議委任。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LLD、MBE、JP)之兒子，亦為廖創興企業之副董事總經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02,542,037.50港元。

購股協議

下文載列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廖烈文先生（作為第一賣方）；
- (2) 廖烈文先生及廖許秀珠太太（作為第二賣方）；
- (3) 廖駿倫先生（作為擔保人）；
- (4) 志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彼等於銷售股份之所有法定及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索償及未宣派股息。銷售股份佔廖氏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3.43%。盡董事所知，廖氏集團之餘下權益由廖氏家族不同成員或彼等之遺產持有。廖氏集團持有廖創興企業約45.33%之權益，而廖創興企業持有創興銀行約48.52%之權益。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廖創興企業676,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18%。本集團亦持有創興銀行5,84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34%。

代價

購股之代價為502,542,037.50港元，其中426,400,262.50港元用於收購第一賣方之股份及76,141,775港元用於收購第二賣方之股份。據董事知悉，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當初收購銷售股份時已支付不超過面值每股1港元之票面值。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購股協議後第五個工作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委任之知名律師行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而該律師行以託管代理之身份持有該按金。

- (ii) 倘股東通過批准訂立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按金將作為不可退回按金按比例發放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及倘因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導致購股協議終止，按金將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沒收。
- (iii) 代價扣除按金後之餘額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按比例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本公司擬從內部資源撥付購股所需款項。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1)廖氏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3)廖創興企業之最近市值及(4)香港銀行業未來前景。

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6,470,000,000港元，根據廖創興企業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計算，相當於每股約17.1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彼等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先決條件

第一賣方之股份及第二賣方之股份之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已獲得任何相關政府當局、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如有)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或於上述機構進行一切所需存檔；及
- (iii) 買方信納之盡職調查，即於購股協議前，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概無發出任何剝離及遺贈彼等於第一賣方之股份及第二賣方之股份之權益之遺囑性文書，或作出任何耗盡彼等各自於第一賣方之股份及第二賣方之股份之權利、權益及享有權之行為。

倘條件未能或不能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其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在無理由下終止購股協議，及在此情況下，買方支付之按金將悉數發還予買方而不得作出任何扣減及各訂約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完全解除。然而，倘上述(i)所述之條件達成，惟任何其他條件尚未達成，則按金將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沒收。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於香港下午五時正前進行。

擔保人提供之擔保及彌償

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同意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將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向買方授予無條件、持續及不可撤回擔保及作出全數彌償所有損失及損害的承諾，但不包括(i)後果性、懲罰性或其他間接損失及損害以及(ii)任何補償方之欺詐、疏忽職守或蓄意不當行為導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之承諾

董事得知，廖氏集團及廖氏集團股東於一九七二年簽署契約。契約以及公司章程列明若干有關轉讓廖氏集團股份之限制及程序。因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同意於買方或其代名人在廖氏集團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第一賣方之股份及第二賣方之股份之股東前以信託方式代買方持有第一賣方之股份及第二賣方之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於進行該等登記前，買方將透過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行使其有關銷售股份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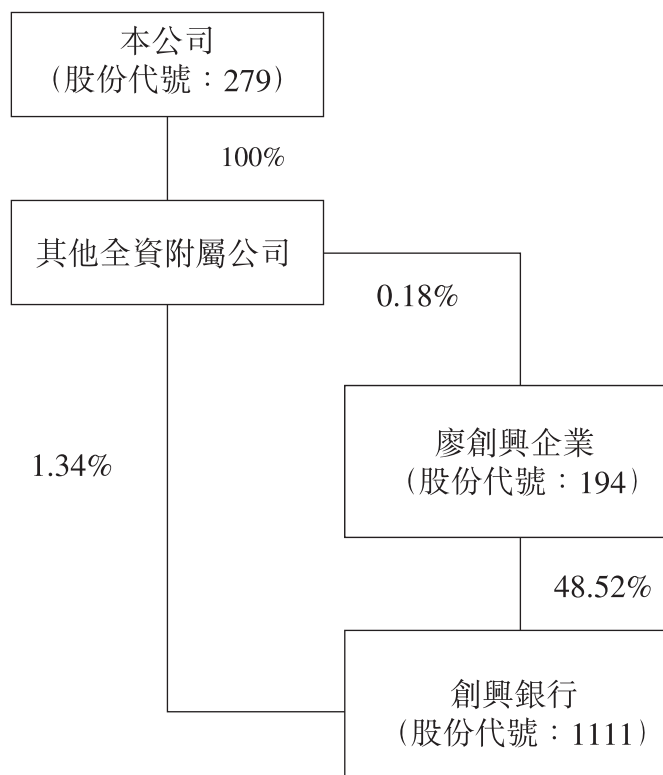
就此而言，擔保人已承諾於其控制及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及努力，防止第一賣方及任何第二賣方於完成後剝離及遺贈彼等於第一賣方之股份及第二賣方之股份之任何權益。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同意提供若干合理協助，藉以於完成後令致購股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將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悉數及完全轉讓至買方。

此外，董事得知，廖氏集團所持廖創興企業40,000,000股股份已提供作第一賣方獲取貸款之抵押品。第一賣方已承諾於完成後一個月內自費促使解除及免除(i)上述已抵押股份之所有押記、抵押、留置權及其他擔保權益，及(ii)廖氏集團就上述貸款及已抵押股份應付任何方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負債及義務（不論屬於或然性質或其他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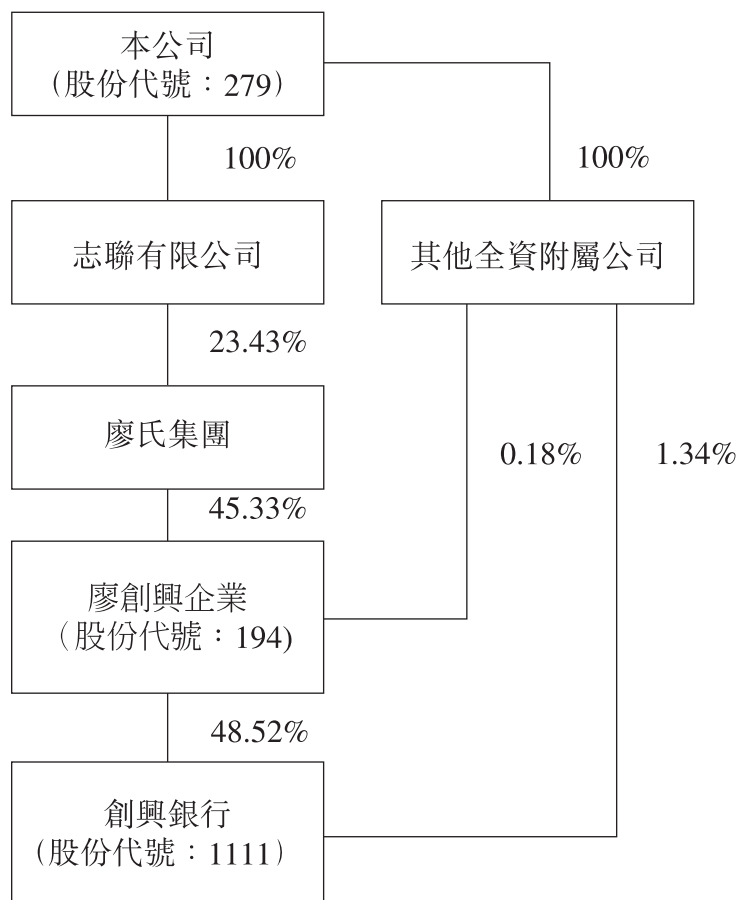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簡明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簡明公司架構：



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簡明公司架構：



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購股之因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購買銀行控股公司之股份將進一步擴大及增強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鑒於香港銀行業前景以及代價較廖氏集團應佔廖創興企業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權益存在折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彼等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對於機會出現時進一步增加其於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權持開放態度。然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與任何其他方進行關於購入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股份（購股協議項下之該等股份除外）之討論。

第一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廖氏集團149,091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彼亦為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名譽主席。第一賣方亦為擔保人之父親。

第二賣方之資料

第二賣方為廖氏集團26,623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董事得知，該等股份由第一賣方及其配偶廖許秀珠太太作為共同所有人持有。廖許秀珠太太為擔保人之母親。

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為第二賣方之合法兒子。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持有614,845,45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9%）。擔保人亦持有181,818,182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此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擔保人可以認購之選擇權債券之相關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擔保人於本公司持有796,663,63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7%。

廖氏集團之資料

廖氏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獲委任持有廖創興企業之股份、股額及證券以及收取及分派廖創興企業不時宣派之股息。廖氏集團持有廖創興企業約45.33%之權益，而廖創興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持有創興銀行約48.52%之權益。廖創興企業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銀行業務及融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管理業務。創興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及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之銀行牌照，並受其規管。

根據廖氏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最近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廖氏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530,000港元及3,510,000港元。董事得知，廖氏集團對其於廖創興企業之權益按成本列作投資，及並無採納權益會計法。

根據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10,810,000,000港元及6,470,000,000港元。

根據創興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創興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0,010,000,000港元及6,170,000,000港元。

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廖氏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4,616,000	22,308,000
除稅前後之純利	44,078,130	21,785,660

廖創興企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77,849	293,602	165,347
除稅前純利	292,455	407,861	264,851
除稅後純利	205,883	350,566	232,354

創興銀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864,326	823,331	411,4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16,801	263,629	109,733
除稅前純利	89,295	264,383	228,337
除稅後純利	60,620	231,748	193,392

購股之財務影響

按照董事之初步評估，根據購股協議將收購之廖氏集團23.43%之權益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分類為並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購股財務影響之更多資料將載入該通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之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收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擔保人之父母。由於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購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購股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購股協議及其有關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彼等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購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擔保人、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彼等持有之股份為限）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委任廖金輝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廖先生已同意接納建議委任。

廖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廖創興企業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調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宏觀經濟政策。廖先生現負責廖創興企業之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日常經營運作。廖先生現時亦出任廖創興企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LLD, MBE, JP)之兒子。廖烈武博士為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主席，亦為廖創興企業之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將於委任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購股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股
「條件」	指	購股協議內載列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購股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賣方」	指	廖烈文先生(<i>GBS</i> 、 <i>JP</i> 、 <i>FIBA</i>)，廖氏集團149,091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第一賣方之股份」	指	第一賣方擁有之廖氏集團149,09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廖駿倫先生，廖烈文先生與廖許秀珠太太之合法兒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擔保人、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廖創興企業」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氏集團」	指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廖氏集團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買方」	指	志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之股份及第二賣方之股份
「第二賣方」	指	廖烈文先生與其合法配偶廖許秀珠太太，廖氏集團26,623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第二賣方之股份」	指	第二賣方擁有之廖氏集團26,623股股份
「購股」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購買之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就購股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先生，*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